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等四項規章暨表單修正總說明

為滿足投資人對上櫃槓桿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槓桿反向ETF）商品之需求，以達發展櫃買市場多元化商品及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之目的，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上櫃槓桿反向ETF。本次增（修）訂本中心ETF相關4項規章暨相關附件，謹臚列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之1得募集槓桿反向ETF之規定，爰修正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將槓桿反向ETF納入得上櫃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範圍，並於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以下簡稱買賣辦法）第2條第2項增訂國內成分證券ETF、國外成分證券ETF及槓桿反向ETF之定義。
2. 考量國外成分證券ETF所追蹤標的指數可能有跨時區之情形，修正調整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基金投資資產組合比率等之申報資訊及期限，並依槓桿反向ETF投資組合之性質，修正審查準則第5條各款及買賣辦法第8條之規定。
3. 因投資槓桿反向ETF之風險較高，買賣此類型ETF之投資人需具備一定條件，並讓投資人瞭解其買賣風險，要求其簽訂風險預告書，惟考量專業機構投資人、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均具備相當金融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無需再簽具此風險預告書，爰新增買賣辦法第3條第2項至第4項、第3條之1，暨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
4. 槓桿反向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有國外成分證券者，考量國外交易市場與國內交易時間不同，明定指數國外成分證券之交易市場休市時，該ETF受益憑證仍繼續在本中心交易，爰新增買賣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
5. 明定槓桿反向ETF之漲跌幅度限制，及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購之部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之時點，爰新增買賣辦法第7條第2項、第13條第4項之規定。
6. 將ETF現金申購、買回作業由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報改為向本中心申報，爰修正買賣辦法第12條第2項及新增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9點之規定。
7. 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之市場行情揭示亦須符合規定，爰修訂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之1第2項及第3項，明定未符合規定時之處置方式，並於前揭要點第6點之1第3項新增第5款槓桿反向ETF之國外標的成分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之排除適用規定。
8. 除上述規章修正外，配合前揭規章內容或款次調整及實務作業，併同調整下列規章條文及表單：
9. 買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4條之1第1項、第7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2項（原第3項）、第3項（原第4項）及第5項。
10. 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2點第1款、第2款、第4款、第5款、第6款、第9款（原第12款）、第10款（原第13款）、第11款（原第14款）、第12款（原第15款）、第13款（原第16款）、第14款（原第17款）、第3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至第8款、第10款、第4點、第5點第1項第3款、第5款、第7點第1項第1款、第2款（原第1款）、第3款（原第2款）第3目至第6目、第7目（原第8目）、第4款（原第5款規定移列）、第5款、第6款（原第3款）及第7款（原第4款）。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四) 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